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交易代码	40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06,308.98 份
投资目标	努力把握市场趋势，在适当范围内灵活的进行资产配置调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本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提供全面超越通货膨胀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五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2,619.05
2. 本期利润	1,282,892.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652,486.4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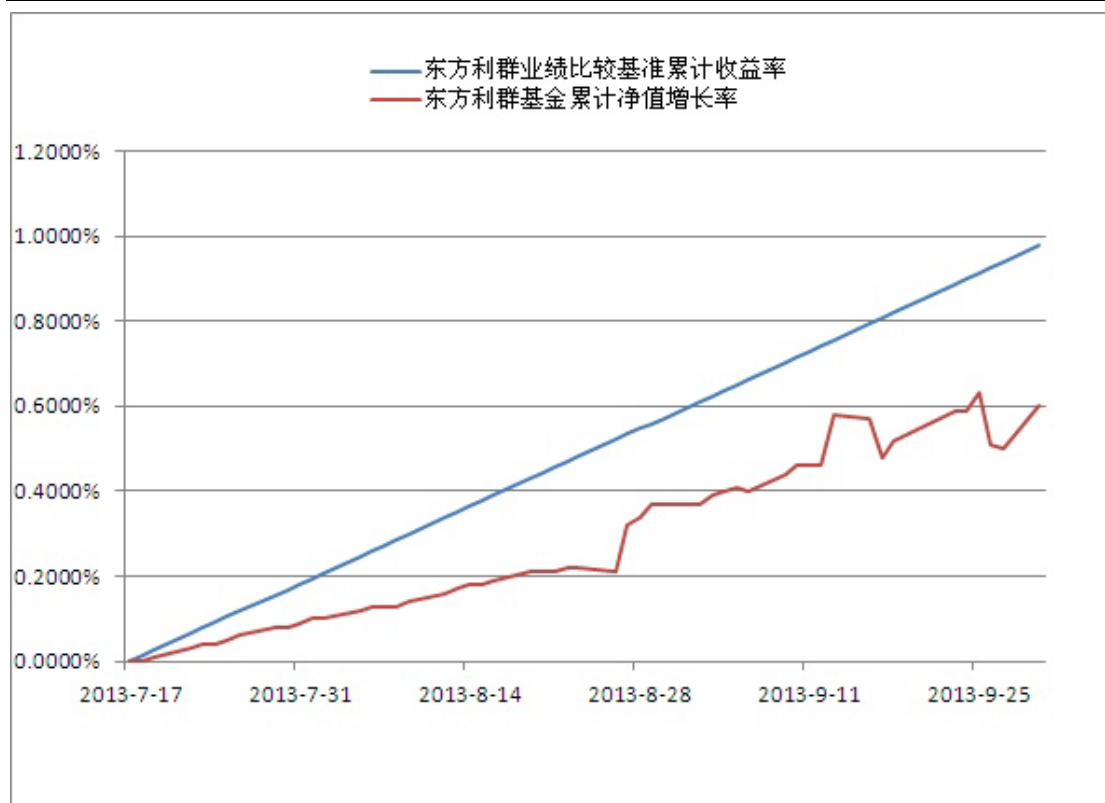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4%	0.99%	0.01%	-0.3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3-7-17	—	12 年	清华大学 IMBA，CFA，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

					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栋(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7-17	-	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2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

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 月底钱荒之后，央行的逆回购操作使得市场流动性开始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随着短期库存周期进入补库存阶段、外围经济回暖带动出口回升、叠加 7 月稳增长政策开始发酵，经济基本面在三季度出现了一些积极的现象，中采 PMI 指数连续 3 个月逐步提升。此外，从上海自贸区的批复到温州土改，新一轮改革政策在三中全会前的密集推出，激发了市场的做多热情，导致三季度市场整体表现较为抢眼。

由于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仍属于建仓期，且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因此本基金采取了积累安全垫，稳步建仓的策略，但这也导致了基金业绩低于指数涨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采 PMI 9 月回升幅度低于历史均值；且从四季度开始，由于基数原因，经济数据将出现增速回落的现象，这将是市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同时，随着三季报的陆续公布，全年业绩基本锁定，业绩并未显著超预期，甚至会出现部分热门行业和个股低于预期的风险。

尽管基本面和上市公司业绩并不支持出现趋势性机会，但 11 月的三中全会召开带来的改革预期成为影响市场长期的关键因素，符合改革方向、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团队优秀的企业是未来重点关注的机会。

本基金将积极立足于基本面，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逢低买入优质品种，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16,170.00	5.11
	其中：股票	5,616,170.00	5.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00,000.00	80.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61,960.61	12.79
6	其他各项资产	1,837,115.39	1.67
7	合计	109,915,246.0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8,420.00	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1,250.00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78,000.00	0.44
K	房地产业	4,428,500.00	4.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16,170.00	5.1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40	华业地产	280,000	1,360,800.00	1.25
2	000926	福星股份	120,000	871,200.00	0.80
3	000718	苏宁环球	100,000	605,000.00	0.56
4	000402	金融街	90,000	484,200.00	0.45
5	600016	民生银行	50,000	478,000.00	0.44
6	600266	北京城建	30,000	314,400.00	0.29
7	600657	信达地产	90,000	308,700.00	0.28
8	600682	南京新百	25,000	261,250.00	0.24
9	000797	中国武夷	30,000	244,200.00	0.22
10	000024	招商地产	10,000	240,000.00	0.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2.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1,230.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193.01
5	应收申购款	39,40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37,115.3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42,748,35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669,403.5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411,445.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06,308.9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生效。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 起 份 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 起 份 额 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250.00	9.26%	10,001,250.00	9.2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合计	10,001,250.00	9.26%	10,001,250.00	9.2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85号）设立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智”），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4日